

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教育厅 文件

皖公通〔2015〕93号

安徽省公安厅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因重复户口注销等原因 申请变更学籍学历信息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公安局（分局）、教育局，各普通高校、研究生培养单位：

2014年以来，公安部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了户口登记管理清理整顿工作，加大了对户口信息“重、错、假、漏”的清理力度。全省公安机关进一步加强户口登记管理，清理了一批重复户口，在强化户籍业务监管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为进一步规范户籍管理和学籍管理工作，现对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因拥有两个以上户口被注销违规登记的户口和因公民身份号码重、错被纠正而申请变更学籍学历信息工作通知如下：

一、受理范围

一人因拥有两个以上户口，原登记学籍学历的户籍被注

销；公民身份号码重、错被纠正，申请将学籍学历信息中的公民身份号码变更为现号码信息。

冒用他人学籍，冒用他人身份信息等原因造成学籍学历信息错误的情形除外。

二、办理程序

（一）在省公安厅治安总队“重户清理核查反馈系统”中发布的疑似重复户口，公安派出所按照相关规定，调查核实，对违规设立的重复户口予以注销，在系统内录入相关信息，打印二维码格式的《重复户口注销说明》，加盖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户口专用章并保留存根。从其他渠道获得并注销的重复户口，此前未取得二维码格式《重复户口注销说明》或没有加盖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户口专用章的，由本人持原注销户口相关手续换领二维码格式的《重复户口注销说明》，并加盖注销户口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户口专用章。“重户清理核查反馈系统”中无登记无法打印证明的，各地公安机关治安部门以“自查发现”类目在系统中录入备案。

（二）公安派出所发现公民身份号码重复或错误，应及时通知公民本人前往公安机关纠正，并将重新编制的，经部级人口系统确定唯一性的新的公民身份号码在《常住人口登记表》、《居民户口簿》和人口信息管理系统中作更正记录，重新制作新的居民身份证，收回旧证，并出具《公民身份号码更正证明》。

（三）申请人本人持二维码格式的《重复户口注销说明》或《公民身份号码更正证明》向所在学校申请学籍学历信息变更，同时向学校出具出生证、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等原始凭据。学校经调查核实，认定身份信息变更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或冒名顶替上学等情况后，方可予

以变更。

三、工作要求

(一) 严格规范办理。各级公安机关和公安派出所，要严格按照规定开展重复户口清理和重错公民身份号码纠错工作，认真调查核实，按规定出具相关证明。对确需变更学籍学历信息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治安部门要加盖户口专用章。各高校要严格条件、严格把关、严格审批，学生要求修改、变更的信息或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一律不予受理。

(二) 严肃工作纪律。省公安厅和省教育厅将加强配合和协调，互相通报工作中发现的情况和问题。省公安厅定期将“重复户口清理核查反馈系统”中有关数据转递省教育厅，供教育厅在相关审核监督工作中核验倒查。对协助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变更学籍学历信息的，一经查实，将从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依规严肃处理，并将违法违规情况记录在违法违规办理户口黑名单库中。各高校要按照本通知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校学生学籍学历信息变更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

附件 1. 重复户口注销说明（样张）

2. 公民身份号码更正证明（样张）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重复户口注销说明 (样张)

重复户口注销说明 (存根) No: 3400005064

我单位在全国户口登记管理清理整顿工作中发现:

公民刘 []、公民身份号码341 [] 410, 还拥有
姓名刘 []、公民身份号码341 [] 416的户口。
现经调查、审批、告知等程序, 依法注销
刘 [] (341 [] 416) 户口。



(盖户口专用章)

2015年12月01日

..... 需加盖骑缝公章

重复户口注销说明 No: 3400005064

我单位在全国户口登记管理清理整顿工作中发现:

公民刘 []、公民身份号码341 [] 410, 还拥有
姓名刘 []、公民身份号码341 [] 416的户口。
现经调查、审批、告知等程序, 依法注销
刘 [] (341 [] 416) 户口。



(盖户口专用章)

2015年12月01日

警方提示:

- 1、本说明加盖出具单位户口专用章和骑缝公章方可生效, 可通过新浪微博“安徽治安在线”扫描二维码。
- 2、使用被删除户口及身份证件参与社会活动属违法行为, 请公民本人和相关部门履行义务, 依法行事。
- 3、安徽省户口登记管理专项清理整治工作举报电话0551-62801035, 民警违纪举报电话12389。

附件 2: 公民身份号码更正证明 (样张)

公民身份号码更正证明存根 No

重号当事人姓名: 重号当事人住址:

更正前公民身份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更正后公民身份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更正原因: 重号/错号 申请人住址: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联系电话:

经办人: 更正日期: 年 月 日

公民身份号码更正证明 No

_____:

本辖区公民_____ (曾用名_____), 住址: _____

原使用的公民身份号码为:

--	--	--	--	--	--	--	--	--	--	--	--	--	--	--	--	--	--

系 (重/错)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的有关规定及公民身份号码的编制原则, 为确保公民身份号码的准确性和唯一性, 自 年 月 日起将原号码更正为:

--	--	--	--	--	--	--	--	--	--	--	--	--	--	--	--	--	--

特此证明。

(县级公安机关名称并盖户口专用章)

年 月 日

注: 请为申请人办理公民身份号码变更的相关事宜。此件为原件, 如需要请留存复印件。

发函单位联系电话: _____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制

(此页无正文)